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党校东校区开办项目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3包：其他制冷空调设备）（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3055-XM001/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安兴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055-XM001

2.项目名称：党校东校区开办项目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3包：其他制冷空调设备）（三次招标）

3.项目预算金额：12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4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120.4	1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北东侧

联系方式：吴老师，010-697464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安兴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美域家园南区 4 号楼底商

联系方式：温炳玲，010-88400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炳玲

电 话：010-88400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冷水螺杆机组</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 ☒否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3</td><td>其他制冷空调设备</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 包：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盖章版纸质文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安兴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840050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美域家园南区4号楼底商</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

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

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裹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	企业以往业绩	15	提供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起）的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15分。需提供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关键内容合同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项目机构人员组织情况	10	组织机构人员搭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组织机构较合理，得7分； 组织机构合理性一般，得4分。 组织机构合理性较差，得0分。
		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得15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方案较科学、基本合理可得行1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方案不科学、欠合理可行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方案不合理得0分。
		服务组织计划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细节待完善得4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细节待完善得4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 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细节待完善得1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名称：党校东校区开办项目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3包：其他制冷空调设备）（三次招标）
2. 项目预算金额：120.4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生效【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2 进度款：主要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并经甲方初步查验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3 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扣留设备安装总额 3% 作为质保金，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量结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乙方如需提前支取质保金，可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予以置换。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

2.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乙方发货并确认销售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采购。

2、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勘现场，开工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确保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设备吊装等相关工作的有序实施，并根据工程进

度要求，及时组织施工进场。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用电、用水计划，配合甲方确保施工进度，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2.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施工总进度安排，以确保按时、保证质量的完工。乙方必须落实好对已完成工程和产品的保护工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防止人为损坏，如有损坏，应依照“谁发生、谁承担修复费用”的原则进行；

2.4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授权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培训活动，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6 乙方有权提示甲方按照产品说明和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产品并做好日常保养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施工不当导致的故障和依约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维修和零配件更换，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费用；

2.7 乙方对于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和质保期限届满后的产品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产品的维修和零部件更换服务；

2.8 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3、产品安装

3.1 乙方负责拆除旧设备。如双方约定拆除后的旧设备由甲方自行回收处理，则甲方应确保及时处理并确保项目现场在设备交付前已满足设备进场条件。

3.2 新设备安装

（1）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标准完成施工。如因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人原因造成返工或维修，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工程阶段性完工或由于甲方原因暂停施工，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成品保护函，甲方应在收到成品保护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收确认并接收工程，甲方逾期不答复，视为甲方已经接收工程，由甲方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责任。

3.3 对于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

书面回复处理方案。乙方逾期未回复或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退货、换货、减价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等方式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缺陷导致的索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抵。

4、调试与验收

4.1 调试

（1）设备安装完成，现场具备调试条件后，由乙方负责调试。乙方应在调试完毕之日起七（7）日内出具调试报告。产品应在交货之日起一（1）个月内完成调试。甲方应在收到调试报告后七（7）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确认是否合格；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已确认调试合格。如调试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调试报告，直至甲方书面确认为合格为止。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

（2）产品经乙方调试合格或视为调试合格后如果发生移机或转让，乙方不再对该产品提供调试服务，但甲方或用户同意支付费用并经乙方同意的除外。如甲方所提供的本合同文首的项目地址与实际项目地址不一致，导致乙方调试成本上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3）乙方对主机产品提供调试。

（4）甲方应在拟调试之前，至少提前 10 日联系乙方。调试前甲方或最终用户准备并填写工作调查表，按照乙方的内部程序办妥调试手续。为保证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填报的信息应当完整、准确和全面。

4.2 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甲方代表逾期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书》。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既不出具验收通过报告又不出具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再次书面催告，经催告后甲方仍不履行验收义务的，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工程整改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属于乙方施工或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乙方完成整改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工程移交、接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七(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收工程的,自工程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的义务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各项风险和费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未能接收工程期间,对工程履行了照管、保护、保管或其他义务,甲方应当就此全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七(7)日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验收报告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起第7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甲方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清单附件

序号	维修项目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1	冷水螺杆机组	含拆除旧机组,安装新机组及机组本身。名义制冷量 $\geq 351.5\text{KW}$ 。 水冷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由于现场环境不允许整机进入机房,只能将冷凝器、蒸发器拆除分别运进机房,在机房内进行组装,需要3天工时。 参考品牌:相当于开利、约克、麦克维尔(供应商应使用质量、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的产品)	台	2
2	新风机组更新	3台 风量8000立方,额定功率6KW, 包含风道软连接更换,恢复吊顶大概有 36m^2 ,还有刮腻子及刷涂料。 参考品牌:相当于开利、约克、麦克维尔(供应商应使用质量、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的产品)	项	1
3	风机盘管	预计30台 包含恢复吊顶大概有 90m^2	项	1

		参考品牌：相当于约克、开利、麦克维尔（供应商应使用质量、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的产品）		
4	空调支管 更换	局部更换（含保温），包含两个4分截止阀，一个4分水过滤器，水管规格是4分，做保温	项	1

注：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冷水机组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响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党校东校区开办项目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目（3包：其他制冷空调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党校东校区开办项目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3包：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约定的产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销售上述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乙方向甲方销售空调主机产品时，合同总额中已经包括了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冷媒费用，但双方对此另有书面约定并加盖法人印章确认的情形除外。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列出的产品或零部件，则说明其未包括在价款总额中。如本合同及其附件列出的价款总额所含范围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交货期限和安装施工工期

1.设备交付期限

(1) 合同生效后___日,乙方将设备托运到下列地址并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收：

_____。

(2) 如交货期发生变化，各方均应在保证对方有合理的交货期间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无论如何，该变更通知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对方。

2.安装施工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天数：_____日，如工期总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2) 如开工日期延后，甲方须于计划开工日期10日前（不含开工日期当日）书面通知乙方延后日期。否则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工期临时变动而遭受的损失。

(3) 任何一方希望提前开工的，应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协议确定新的开工日期，如无法就新的开工日期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 如开工日期之前，甲方未依约付款的，工期顺延至甲方实际支付该等应付款项之日的次日开始起算，如甲方项目现场未能满足设备进场条件的，工期顺延至设备进场条件全部满足的次日开始起算。乙方开始施工后，如一周内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形，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产品安装

1.旧设备拆除（☐适用 ☐不适用）

乙方负责拆除旧设备。如双方约定拆除后的旧设备由甲方自行回收处理，则甲方应确保及时处理并确保项目现场在设备交付前已满足设备进场条件。

2.新设备安装

(1)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标准完成施工。如因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人原因造成返工或维修，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工程阶段性完工或由于甲方原因暂停施工，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成品保护函，甲方应在收到成品保护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收确认并接收工程，甲方逾期不答复，视为甲方已经接收工程，由甲方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责任。

3.对于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处理方案；乙方逾期未回复或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退货、换货、减价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等方式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缺陷导致的索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抵。

第四条 调试与验收

（一）调试

1. 设备安装完成，现场具备调试条件后，由乙方负责调试。乙方应在调试完毕之日起七（7）日内出具调试报告。产品应在交货之日起一（1）个月内完成调试。甲方应在收到调试报告后七（7）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确认是否合格；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已确认调试合格。如调试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调试报告，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

2. 产品经乙方调试合格或视为调试合格后如果发生移机或转让，乙方不再对该产品提供调试服务，但甲方或用户同意支付费用并经乙方同意的除外。如甲方所提供的本合同文首的项目地址与实际项目地址不一致，导致乙方调试成本上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3. 乙方对主机产品提供调试。

4. 甲方应在拟调试之前，至少提前10日联系乙方，联系方式：电话_____；

邮箱。调试前甲方或最终用户准备并填写工作调查表,按照乙方的内部程序办妥调试手续。为保证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填报的信息应当完整、准确和全面。

(二) 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甲方代表逾期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书》。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既不出具验收通过报告又不出具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再次书面催告,经催告后甲方仍不履行验收义务的,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工程整改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属于乙方施工或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乙方完成整改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工程移交、接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七(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收工程的,自工程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的义务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各项风险和费用,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事故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未能接收工程期间,对工程履行了照管、保护、保管或其他义务,甲方应当就此全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七(7)日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验收报告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起第7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甲方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其中设备部分总额: (人民币)

设备安装总额: (人民币)

1.甲方依约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不会采取货币现钞支付的方式;

2.甲方依约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如通过商业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则应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乙方发货并确认销售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 付款计划如下: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

款；

(2) 进度款：主要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并经甲方初步查验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 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扣留设备安装总额3%作为质保金，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量结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乙方如需提前支取质保金，可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予以置换。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

第六条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设备、材料，按时完成安装施工并提供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

2.甲方对于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和依约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应按设备说明和操作规程，正常使用设备并做好日常保养。对于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的产品维修和零配件更换，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5.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并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并保证该等图纸、资料充分、完整、真实、准确：

- (1) 可供工程施工使用的施工场地资料
- (2) 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等
- (3) 工程施工图伍份
- (4)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所必需的其他图纸和资料

图纸资料交付时间为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前____日，如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资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6.甲方委派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签字样本：_____）为驻施工工地现场全权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甲方应在乙方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8.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相关申请批准和备案手续，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相关施工许可手续，保证施工期间的道路畅通，配合协调工程外部环境，以保证乙方施工顺利开展；

9.甲方应提供仓库等工具、材料堆放场所。在乙方施工时，向乙方提供用于施工的工作面，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双方约定地点，保证满足乙方施工需要，并负责清除工地的地上、地下障碍物，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应当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培训活动，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如现场环境不符合上述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甲方应当进行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应的服务，工期相应顺延；

11.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
-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勘现场，开工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确保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设备吊装等相关工作的有序实施，并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施工进场。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用电、用水计划，配合甲方确保施工进度，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 3.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施工总进度安排，以确保按时、保证质量的完工。乙方必须落实好对已完成工程和产品的保护工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防止人为损坏，如有损坏，应依照“谁发生、谁承担修复费用”的原则进行；
- 5.乙方委派 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签字样本：_____）为驻施工现场授权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培训活动，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7.乙方有权提示甲方按照产品说明和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产品并做好日常保养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施工不当导致的故障和依约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维修和零配件更换，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费用；
- 8.乙方对于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的产品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产品的维修和零部件更换服务；
- 9.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质量保证

- 1.工程竣工后，乙方对竣工验收表中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装工程、乙方所供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2.质量保证期为：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设备机组，为调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1个月。但是，本合同附件1对此另有约定的，以相关的约定为准。
- 3.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向甲方直接销售的设备、材料或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且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电话响应确认，并在24小时内（紧急故障）或48小时内（一般故障）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或对有质量问题的零部件进行更换。乙方到场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约定的范围和条件内，不另行收取服务费和零配件更换费。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或到场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4.乙方质量保证范围限于乙方向甲方直接销售的产品，乙方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以甲方已经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了全部或部分的价款为前提。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向乙方出示完整正确的质量保证文件并交由乙方服务人员确认，履约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作为质量保证服务的依据。如乙方质量保证文件记录的型号、编号与报修产品不一致的，则不属于乙方质量保证范围。
- 5.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引起的损坏，不属于工程质量保证范围，乙方无须承担质量保证责任：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坏或事故；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事故。

6.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引起的损坏,不属于产品质量保证范围,乙方和制造商均无须承担质量保证责任:1)不可抗力和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事故;2)甲方或第三人在搬运、运输、进场、就位、安装、存储过程中不当操作、不当使用、不当移动、不当安装、误用、滥用,或不按乙方产品出厂随机说明文件适当操作和维护产品,或甲方以及任何第三人在未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对产品进行维修、改造、更换,或未经乙方或乙方认可的人员对产品进行调试、维修或保养,或在维修时使用不适当或不合格的替代材料或由非乙方认可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机组的原设计进行更改或改造的,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零配件或由非乙方或非乙方认可的人员进行保养及维修而造成任何损坏;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使用工况选型或者非标设计的机组,如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超出甲方提供的使用工况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甚至机组故障、损坏的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4)产品在超出正常运转条件以外或不适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下运行,包括冷却水水质PH值范围【除乙方另有明确、特殊说明外,在pH(25℃)的情况下:冷却水系统:循环水:6.5-8.2,补给水:6.0-8.0,直流水:6.8-8.0;冷水系统:(循环水 $\leq 20^{\circ}\text{C}$):6.8-8.0】、金属离子含量、运行环境温度、湿度、运行电压等不符合乙方产品说明约定,或在酸性、腐蚀性之空气环境或过分潮湿的环境下储存和使用,或者外界条件不符合约定,包括供电超出规范、水系统堵塞、空调系统负荷不匹配、高空跌落、冰冻等,或者化学品或风雨之侵蚀造成产品损害等。乙方对产品因腐蚀性或侵蚀性液体或气体所造成的损害不负任何责任,且产品内的任何部分因无法抗拒的物理或化学反应造成产品的损坏均不视为瑕疵。乙方主张因上述原因导致损坏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免责。5)其他不符合乙方产品出厂随机说明文件或乙方质量保证承诺所约定的情形而引起的损坏或乙方产品出厂随机说明文件或乙方制定的质量保证政策确定的其他除外情形等。

但因设备本身设计缺陷或乙方选型不当导致无法适应现场正常工况的,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

7.乙方和制造商对所销售的产品,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本合同和所发出的质量保证文件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乙方除此之外不对产品作任何其他的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乙方对其在产品销售、安装指导、调试、维修或更换零部件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依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或第三人转售、安装、不按照操作规程和相关要求使用、保养或维修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等原因所造成的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人索赔或提起诉讼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并派人应诉和处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修理或更换了零部件,则该修理或更换的零部件将在原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享有质量保证服务。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应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在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后,乙方将派人提供维修和更换零部件服务。

10.如甲方将产品转售或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在产品原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剩余期限内根据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服务,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不因产品的转售或转让而予以延长。如果甲方向第三人出售、出让、转售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乙方产品的,甲方向第三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应受上述质量保证的约束,且乙方仅在上述质量保证期内承担保证责任。任何延长质量保证期的约定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对乙方都不具有约束力。甲方有义务告知第三人有关产品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范围和条件的约定以及其他相关的质量保证政策。如甲方擅自向第三人承诺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并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或派人处理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乙方为处理此事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不属于质量保证的范围,这种维护和保养,须甲方另行付费,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不属于质量保证的范围。在产品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乙方将依约提供日常维护和保养服务。为了使产品能够更好地发挥功能,在整个使用期限内,甲方应按产品说明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正确操作和使用产品。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逾期支付价款的,除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部分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0.3%)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如迟延付款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该违约金可从甲方支付的定金、预付款和其他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仓储、保养等相关费用。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按时交付产品并按时完工,如迟延交付产品或迟延完工的,除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应按迟延交货部分或迟延完工部分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三(3%)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如迟延交货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交付的设备或安装工程经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完成整改的,除承担整改费用外,还须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八(8%)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与逾期违约金可并行主张,不受本条及单项违约金20%上限的合并限制。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工程延期或生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可合理预见的直接损失,不适用关于不承担间接损失的限制。

3.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或在乙方送货前甲方告知乙方不要交货或以实际行动拒不接受乙方依约交货的,自双方约定的提货或交货之日的第八(8)日开始,每逾期一(1)日,甲方应按逾期提货或收货部分所涉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0.3%)按日向乙方支付迟延提货或收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甲方支付的定金、订金、预付款和其他任何款项中预先直接扣除,如有不足,应由甲方全部补齐。迟延提货或收货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因迟延交付产品、迟延支付价款、迟延履行服务或未能全面适当地履行其他任何一种约定的义务,就每一种违约事项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总和最高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

任何一方依照双方之间的有关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各项费用和所有赔偿额最高以合同总额为限,并在任何情况下也无须承担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其他任何非实际发生的有形的或无形的损失的赔偿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不适用上述赔偿限额。

第九条遵守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

1.在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的整个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金钱、财物或其他优惠待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双方之间反不当支付的有关约定。双方确认,乙方已经清楚地告知了甲方有关的反不正当支付、商业道德规范等必须遵守的相关约定,并且保证在从事业务过程中将完全遵守这些约定。双方均表示,绝不会参与任何与促销其产品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当回扣,双方均承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人、商业机构、政府机构

或其他机构提供任何有价物品和各种利益，以诱使其履行或不履行职责并由此导致乙方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不当或违法方式获得业务或商业优势。双方均应长期保留所有与合同有关的账簿及记录，对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检查，以确认合同当事人是否遵守上述保证和承诺。

第十条事项告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意提前解除合同或有其他重大事项拟告知对方的，应当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以特快专递邮寄，付清邮资，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下述信息在信封上正确填写。收件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爆炸、船舶失事、火灾、洪水、台风、大暴雨、禽流感、传染病等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可以中止履行相关义务，但受影响方应当尽早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三十（30）日内提交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另一方确认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九十（90）日以上或双方均认为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交货期限或付款期限顺延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允许乙方今后在对外宣传中使用本项目作为范例，但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对外披露。

2.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为无效或不应继续执行的，则双方无须再履行该条款的约定义务，但合同的其它条款和整体效力不应受其影响。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

的法人印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如有抵触或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5.对本合同和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经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双方的法人印章确认方为有效。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是，如双方约定要支付定金的，则在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本合同才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价款变更原则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现场工程量如有增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签证,经现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竣工时按实结算。

2.甲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标准前提下,需修改设计或变更施工的,经乙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提出的修改、变更,如造成影响工程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3.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合同价款调整后,自下一次付款开始,以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取代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总价来计算当期应付款金额,已经支付的各期工程款差价部分在最后一期付款时进行最终核算,多退少补。

附件 2 安全施工责任条款或者签署安全施工责任协议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须在进场前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机械事故、消防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等)。

3.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现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合理监管。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出停工通知,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3 工程签证单模板

工 程 签 证 单

工程名称				签证单编号			
签证类型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工程变更 ☐ 其他					
相关附件							
签证主题							
签证事由及签证工作量申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以上事宜予以确认！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签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签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